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11037 號

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局

上列申訴廠商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及 5 月 24 日○○○○字第 105303506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5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審認另二家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所提出之廠商特定資格之「財力證明」並非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明顯與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3)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不符，但招標機關却

認為符合規定，申訴廠商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以及於申訴會完成本件申訴案之審議前，招標機關就本標案之後續有關訂約及履約等程序應予停止，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分於 105 年 5 月 31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15 日提出 3 次申訴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5 月 31 日申訴書

(一)請求

- 1、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 2、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完成本件申訴案之審議前，招標機關就本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號 1050324-1)之後續有關訂約及履約等程序應予停止。

(二)事實

- 1、緣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號 1050324-1)(下稱系爭工程)標案開標並進行資格審查，且於同日(即 105 年 4 月 13 日)認定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其他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投標須知規定。

- 2、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業已於法定期間內 105 年 4 月 14 日提起異議、105 年 4 月 25 日提起申訴等救濟程序（下稱申訴廠商之資格爭議案件）。斯時申訴廠商雖知悉招標機關認定其他投標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但對於招標機關審查其他投標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之過程完全無所悉，更無從知悉招標機關認對其他投標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過程有何違法情事。
- 3、嗣後，申訴廠商之資格爭議案件進入申訴程序，案列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並預訂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申訴預審會議。系爭工程採購案之另二組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不請自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強行要求參加前開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申訴案件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並於申訴預審會議中當眾自承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義大利、德國）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並未依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提出由會計師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之查核簽證。惟招標機關於審查資格文件時，卻未認定另二組投標廠商有資格不

符之情事，申訴廠商嗣於 105 年 5 月 9 日依法提起異議，係因另二組投標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於招標機關開標且審查時，尚屬應保密之文件，申訴廠商無從得知另二組投標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及招標機關就另二組投標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情事。因此，申訴廠商自 105 年 5 月 2 日知悉起 10 日內，於 105 年 5 月 9 日提起二件異議，與法相符。

4、然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之二件異議，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字第 1053035060 號函稱申訴廠商之異議逾越法定期間，招標機關依規定不予受理，另稱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歷次版本，未規定外國廠商財務報表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簽證云云（下稱系爭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上開異議處理結果誠難認同，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申訴。

(三)理由

1、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9 日提起之二件異議，並無招標機關所認異議逾越法定期間之情事：

(1)招標機關於系爭異議處理結果無非係稱：申訴廠商書面異議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始送達招標機關，已逾異議提出期限（105 年 4 月 28 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訴廠商，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之適用，且該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內容係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明定應行保密者，是屬申訴廠商依法「不應」亦「不得」知悉之事項。惟招標機關之認定實有違誤，理由如下所述。

(2)招標機關認無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適用，並不可採：

①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若採購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廠商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得提起異議。此規定之原意即係針對招標機關未通知之採購過程存有廠商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廠商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得提起異議。

②觀諸本件申訴廠商雖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知悉招標機關就資格審查之結果，招標機關就審查資格文件之過程未予通知或公告，且因審標當時其他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尚屬保密文件，招標機關亦未通知或公告其他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因此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並不知

悉亦無法可能知悉，是以已符合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之要件，因此招標機關以其已通知資格審查之結果，進而稱無「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之情事，顯有違誤。

③再者，申訴廠商係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申訴會之申訴預審會議中，經由其他投標廠商之陳述，方知悉渠等於投標時提出之財力證明，即「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有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情事，即招標機關未通知之本件採購過程存有違反法令，致損害申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因此申訴廠商於知悉之日起 10 內即 105 年 5 月 9 日提起異議（提起異議之末日為 105 年 5 月 12 日），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規定相符。

(3)招標機關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內容屬申訴廠商依法「不應」亦「不得」知悉之事項云云，不僅與本件事實不符，且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適用無涉：

①申訴廠商業已陳明系爭工程採購案之另二組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共同投

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不請自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強行要求參加前開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申訴案件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並於申訴預審會議中當眾自承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義大利、德國)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申訴廠商經由其他投標廠商上開自認,方知悉渠等有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情事。換言之,申訴廠商係經由合法之程序及其他投標廠商當眾承認之方式得知,並無違反任何法令,更無招標機關所稱「不應」及「不得」知悉。招標機關以此作為駁回申訴廠商異議之理由,與事實不符,毫無可採。

②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並無規定屬投標文件應予保密而無適用,招標機關之說詞與該條款無關且增加所無之限制。

③尤其,本件既經其他投標廠商自承其等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德國、義大利)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並未依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提出由會計師依我國「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之查核簽證，並經申訴廠商異議，招標機關自應立即暫停後續採購程序，瞭解相關情事，並為適法之判斷。但招標機關卻反而以「保密」之名義企圖掩盖事實。倘容許招標機關利用此等藉口拒絕申訴廠商之異議，則無異使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與投標文件有關之條款均無適用之餘地；且使投標不符招標文件之廠商於得標後，招標機關均可以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密為辯詞而駁回其他廠商之異議，顯會縱容違法情事，且與政府採購之精神不符。

④ 由此可見，招標機關此等辯詞實無可採。

2、招標機關稱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歷次版本，未規定外國廠商財務報表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簽證云云，與投標須知之規定不符，顯係嗣後卸責之詞：

(1)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1 號判決認定「...是以招標機關固得依其需求訂定招標文件，然招標文件既係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前，就系爭採購要約或要約引誘之意思表示，且係經招標機關於公告前審慎研擬，則招標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有其客觀

性，始足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且不致對廠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易言之，招標文件內容之解釋，不應由招標機關恣意解釋。

(2)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a、d 目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者：a.投標廠商符合下列(1)或(2)項規定：(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34 億 100 萬元。(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d.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建議投標廠商依財務報告所載內填寫『相當財力相關財務資料詳細表』相關項目。」

(3)查，申訴廠商○○○之相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就「投標須知/壹、10、(三)/第四、五、六頁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具有相當財力」部分申請標前釋疑，詢問投標廠商所提出外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無須依投標須知第(三).1.d 所載「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申請釋疑之理由為投標須知第 d 目所載之法規「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則」，系爭投標須知將該法規特別以引號標注，意為特定之法規，而該「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國內法規，國外廠商應無適用。洽辦機關○○○○局以 104 年 11 月 6 日新北捷工字第 1043470362 號函答覆「經考量，仍維持原條文辦理。」；亦即，招標機關認就本招標案若廠商選擇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必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

(4)系爭工程採購案嗣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招標公告、105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招標第三次更正加入「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105 年 3 月 24 日截標(流標)、105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招標公告未列入「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回原始規定)、105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招標公告第一次更正再加入「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105 年 4 月 12 日截標、105 年 4 月 13 日開標。上開招標公告內容反覆不定，嚴重影響投標廠商準備相關之投標文件，尤其是外國投標廠商準備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系爭工程採購案雖有再公布第 1 及 2 次招標文件及「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惟招標機關雖於補充附加說明中補充表示外國當地會計

師可辦理查核簽證，但並未改變查核簽證所依據之規範。且招標機關於明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我國內國法，於國外無法適用，卻仍於投標須知第(三).1.d維持原「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之內容，可見招標機關仍認廠商選擇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必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否則招標機關自會於招標文件中作修正。

(5)招標機關雖於「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第3頁編號2載「外國廠商投標時檢附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經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表達明確查核意見。」，惟該等文字並未改變且未抵觸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中明載必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之要求。換言之，招標機關雖於補充附加說明中補充表示外國當地會計師可辦理查核簽證，但並未改變查核簽證所依據之規範。且系爭投標須知將該法規特別以引號標注，意為特定之法規，而該「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國內法規。

(6)因此，系爭異議處理結果稱「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歷次版本，未規定外國廠商財務報表

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簽證云云」與投標須知及「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內容完全不符。因為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a、d 目規定：「...d.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該規定內容自始至終並未變更，若投標須知規定之意思係外國廠商財務報表不須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簽證，則上開投標須知條文應規定「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或依其當地國之簽證準則辦理查核簽證」，斯時既未為該規定，現之辨詞顯然係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且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1 號判決，實不應容任招標機關恣意解釋，招標機關亦不得嗣後恣意變更投標須知之規定而容許特定外國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可依他國簽證規則辦理查核簽證，更何況投標文件均已提送。

(7)本件其餘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於 105 購申 11027 號申訴案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自承其等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德國、義

大利)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明顯可證渠等之財力證明並非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資格標審查應不合格。招標機關卻認定該二家投標廠商及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資格符合規定，該審標結果顯與系爭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不符。招標機關此舉，顯已構成工程會頒布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九、審標程序/(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格規定者通過審查。」

3、綜上所述，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於法不符，均應予撤銷，以符法制。另，申訴廠商爰建請貴會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本件申訴審議完成前，先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本件採購程序。

二、105 年 7 月 18 日補充理由(一)暨調查證據申請書

(一)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狀稱申訴廠商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收訖，遲至同年 5 月 9 日始就競爭對手「○○團隊」及「○○團隊」資格符合規定之審查結果提出異議，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云云，並不可採：

1、招標機關已自承其僅通知「審查之結果」，未通

知或公告審查之過程，因此自符合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

(1)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後段，若採購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廠商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得提起異議。

(2)招標機關已自承其僅通知「審查之結果」未通知或公告審查之過程，因此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並不知悉亦無法可能知悉，是以已符合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之要件，因此招標機關以其已通知資格審查之結果，進而稱無「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之情事，顯有違誤。

(3)另招標機關雖稱其已將法定應行通知之「審查結果」完整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不得延長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不變期間云云，恐有違誤：

①因招標機關通知之審查結果是否係依法所為，與本件爭議無關。申訴廠商不因招標機關完整通知法定應行通知之「審查結果」，而喪失異議之權利，此由本法第 75 條並未以招標機關通知之審查結果是否完整而限制申訴廠商之異議權利自明。

②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係針對採

購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之事項，廠商於嗣後知悉者，應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得提起異議，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有延長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之情事，更有甚者，招標機關自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反而係限縮申訴廠商之法律上救濟之權限，並不合法。

2、倘容許招標機關之說詞而拒絕申訴廠商之異議，則無異使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與投標文件有關之條款均無適用之餘地；且使投標不符招標文件之廠商於得標後，招標機關均可以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密為辯詞而駁回其他廠商之異議，顯會縱容違法情事，且與政府採購之精神不符。

(二)招標機關稱其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時已更正公告，並未限制須依我國法之規定辦理云云，與投標須知之規定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招標機關稱系爭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 3 款之文義並未限制投標廠商須依我國法之規定云云，並不可採：

(1)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者：a.投標廠商符合下列(1)或(2)項規定：(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34 億 100 萬元。(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

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d.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

(2)申訴廠商○○○之相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國內法規，國外廠商應無適用，便前於 104 年 07 月 30 日就「投標須知/壹、十、(三)/第四、五、六頁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具有相當財力」部分申請標前釋疑，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以 104 年 11 月 06 日新北捷工字第 1043470362 號函答覆「經考量，仍維持原條文辦理。」，亦即招標機關明知相關廠商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國內法規恐難以適用於國外廠商，仍決定維持相同之內容，且嗣後第 1 次及第 2 次招標均無變更前開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

(3)我國法規名稱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者有二個，其一係依我國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有限合夥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而於 90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其二係依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而於 91 年 11 月 08 日公

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二者均係依據我國公司法及會計師法所規定，自屬我國法，至為明確。尤其，招標機關以引號之方式特定該「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亦可證該規則具有特定性，而不容投標廠商以其他規則取代，更不容招標機關事後辯稱該規則非「我國法」。

2、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明確特定，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招標機關事後自行逾越文字之說詞，顯不可採：

(1)投標須知要求投標廠商提供之文件，須經招標機關之審查，投標廠商提供之文件必須能夠令招標機關於以相同之標準作判斷，方符合公平且方能合理判斷。換言之，若投標廠商係提供相同之文件，則有必要限制該文件所製作之依據必須一致，倘該文件所根據之依據並不相同，則不同投標廠商間所提供之名稱相同之文件，實際上並不相同，招標機關即無從比較、認定，且如此之審認亦不公平。

(2)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無非係為確認投

標廠商具有相當之財力，而投標須知要求投標廠商之財務報表須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倘「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如招標機關所稱非限於我國，則各投標廠商提供名稱為「財務報告」之文件，實際上所表示之內容即不相同，且基於法律之地域性，不同國家對於公司、會計等均會有不同之規範，在不同規範、標準下製作之財務報告，彰顯之內容不同，招標機關無從為公平之審酌。

(3)因此，招標機關斯時於投標須知以引號之方式特定該「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即係為特定投標廠商提供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相同或相當之規則辦理查核簽證，此亦與本法第1條規定「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相符。因此，招標機關事後否認之詞實無可採。

(4)此外，招標機關狀稱不曾聽聞廠商主張其他標案之上開規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云云（，實難以正當化其事後與「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10條第(三)項第1款第d目規定不符之解釋。

3、另參照我國證券交易所網站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之介紹說明，亦可見各國會計準則有

所不同，而我國之會計準則亦未必隨國際會計準則而修正，可證申訴廠商前開主張為可採：

(1)參照我國證券交易所網站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之介紹說明，可知：

①國際間之會計準則有「美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二者均係採原則性(principle-based)之方式訂定，各國原則上採用，但仍會因各國自行訂立當地會計準則或使用會計專業判斷而有不同。

②我國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訂定相關公報，但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而進行修訂。

(2)因此，國際間雖有原則性之「美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但各國於援用時仍會制定為內國自身之會計準則或進行相關修正，故會有所不同。此即可證申訴廠商前開主張「不同國家對於公司、會計等均會有不同之規範，在不同規範、標準下製作之財務報告，彰顯之內容不同，確屬可採。

(3)承前所述，不但財務報表以各國不同之會計準則製作彰顯之內容有所不外，且系爭投標文件已特定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系爭標案財務報表製作之規範，若投標廠商決定提出財務報表卻又未能依據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製作，

即與系爭投標須知相違，且招標機關亦無法公平審查該等財務報表。本件申訴廠商以外之其餘二投標團隊未能依據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製作財務報表，即與投標須知之規定相違，招標機關竟認渠等之資格標合格，實不可採，應予撤銷。

(三)申請調查證據部分

1、申請調查之證據

申請貴會命招標機關提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組投標團隊就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三)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者」，所提出之相關投標文件。

2、申請調查證據之法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6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3、申請調查證據之理由

(1) 本件爭議緣起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及「○○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二組投標團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要求參加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申訴案件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並於申訴預審會議中當眾自承其等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義大利、德國）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此等情事與投標須知壹、10、(三)、1、d 條之規定相違，因此其為本件申訴案件之重要爭點。

(2) 誠如招標機關所言，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 340 億 1,865 萬 759 元；後續擴充 89 億 7,302 萬 4,070 元；採購金額 429 億 9,167 萬 4,829 元，屬巨額之工程。再者，系爭工程採購案之設計、施工期間長達 8 年時間，完工並驗收合格後供民眾使用，加上增購營運維修 8 年，及延伸線工程 4 年，則至少長達 20 年。是以，系爭工程採購案不僅關係申訴廠商之權益，更關係納稅人的錢、民眾未來 20 年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權益，應審慎為之。

(3) 惟自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9 日提出異議迄今，招標機關除辯稱申訴廠商逾越異議期限且該等資料應「保密」外，招標機關從未提出任何資料說明，始終未釐清爭議。換言之，招標機關僅就程序問題為抗辯，就

實體問題完全迴避、隻字未提。

(4)為期釐清本件爭議、瞭解渠等提出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並使申訴廠商充分陳述意見。申訴廠商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本文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貴會命招標機關提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組投標團隊就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三)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者」，所提出之相關投標文件，以釐清爭議，並昭公信。

三、105 年 8 月 15 日補充理由(二)書

(一)緣，新北市政府以 105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505657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就下列爭點即「申訴廠商本件申訴案的提起，其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即申訴廠商於資格審查時已被判定為資格不符，嗣提起申訴後為本會前案申訴審議判斷議決申訴駁回，申訴廠商雖已經提行政訴訟，然行政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在此前提下，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有無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提出書面補充理由或陳述意見到會。

(二)申訴廠商有撤銷系爭工程另二組投標廠商資格認定處分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理由如下所述：

1、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認為：【陸、本院之判斷：...二、原告有撤銷系爭決標公告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一)按「『評定最優申請人』的決定，對其他參與競爭之申請人產生排斥的效果，亦即其他申請人將因而失去與政府簽訂特許投資興建及營運契約之機會，形同未獲准授予簽約之權利，乃對於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的消極損害，其雖非該『評定最優申請人』決定之相對人，但為該決定（行政處分）效力所及，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39 號判決可資參照，則依相同法理，參加競標之廠商，經招標機關否准投標資格者，失去競標機會，受有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消極損害，亦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可對提決標公告提起撤銷訴訟。】。

2、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第二次招標）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開標，並進行資格審查。系爭工程共有 3 組投標廠商，即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且認為其他二組投標廠商（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

會社○○製作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嗣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進行評選會議，並決標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

- 4、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部分，已依法提起異議、申訴（案列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提起行政訴訟（案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52 號），預訂 105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開庭，尚未判決。是以，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尚未判決確定。
- 5、申訴廠商參加系爭工程之競標，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認為申訴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致申訴廠商無法參加 105 年 5 月 16 日之評選會議，失去競標機會，受有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消極損害，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申訴廠商可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之決標處分提出撤銷訴訟。
- 6、再者，本件係對另二組投標廠商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提出異議、申訴。若另二組投標廠商之資格均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而被判定資格不符時，則 105 年 5 月 16 日之評選會議及決

標處分均違法。依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申訴廠商既可對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之決標處分提出撤銷訴訟。則申訴廠商當然可對決標前提之資格認定處分提出撤銷訴訟。而異議、申訴係撤銷訴訟之先行程序，舉重以明輕可提行政撤銷訴訟，當然可提其先行程序之異議、申訴。

7、綜上，申訴廠商有撤銷系爭工程另二組投標廠商資格認定處分之請求權，且有權利保護必要。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5 年 6 月 14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5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 年 6 月 14 日陳述意見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事實

1、系爭採購案係洽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局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其內容摘要如下：

(1)預算金額 340 億 1,865 萬 759 元；後續擴充 89 億 7,302 萬 4,070 元；採購金額 429 億 9,167 萬 4,829 元，屬巨額之工程。

(2)採公開招標，並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決標，詳如三鶯線捷運系統計

畫統包工程投標須知。

- 2、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另系爭採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 3 款第 1 目 d 規定：「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建議投標廠商依財務報告所載內容填寫『相當財力相關財務資料詳細表』相關項目。」及系爭採購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其更正公告所增補之招標文件「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第 3 頁編號 2 載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檢附之財務報表，應經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表達明確查核意見。」。
- 3、查系爭採購第二次招標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書，招標機關業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申訴廠商。有關申訴廠商不服同時參與系爭採購競標之○○團

隊、○○團隊外國公司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於 105 年 5 月 9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書 2 份，復又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於同年 6 月 1 日向貴會提出申訴。

(三)理由

1、系爭採購第二次招標之資格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訴廠商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收訖，卻遲至同年 5 月 9 日始就競爭對手「○○團隊」及「○○團隊」資格符合規定之審查結果提出異議，既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依規定不予受理，洵屬有據：

(1)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遵期提出異議，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2)按「本件原審判決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異議之格式固無明文，惟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異議，應明確表達對採購之過程或結論不服之意思。而上開法條所定 10 日或 15 日之異議期間，目的在於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其性質應為不變期間。廠商如未於法定異議期間為異議之表示，事後自不得再事爭執，以維政府採購程序之穩定及效率，並符合世界貿易

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快速有效程序』要求（本法第 75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法第 75 條規定之期間性質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一旦逾期異議即生失權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816 號裁判要旨、100 年度裁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分別闡釋綦詳。準此可知，本法第 75 條異議期間之規定，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及廠商均不得任意伸縮，一旦逾越此不變期間，異議即生失權效果，程序上即不應受理，要屬無疑。

- (3)有關申訴廠商 105 年 5 月 9 日異議書，查其請求事項一所載：「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認定投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外國公司』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之處分，應予撤銷」等語可知，申訴廠商早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開標當日即已知悉資格審查結果，且資格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招標機關業已於同年 4 月 14 日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申訴廠商。準此，申訴廠商既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當已知悉○○團隊及○○團隊之資格符合規定，如有不服，自應於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即至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方屬適法。

(4)惟查，申訴廠商卻遲至 105 年 5 月 9 日始就系爭採購資格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既已逾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依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為不予受理之處置，於法有據，自應維持。

(5)次查，申訴廠商另謂其係於新北市政府申訴會 105 購申 11027 號申訴案件 105 年 5 月 2 日申訴預審會議中，因○○團隊及○○團隊當眾自承渠等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其當地國（義大利、德國）之簽證規則進行查核簽證，以為財力證明，始知悉渠等有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之情形，得援引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規定提出異議云云，惟：

①按「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條文後段之適用，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限。但系爭採購申訴廠商提起系爭採購異議及申訴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係以「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為標的，然上開採購案 105 年 4 月 13 日審查結果，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

○○○○字第 1053033545 號函將其書面通知檢送申訴廠商。從而，系爭採購原處分之審查結果，並無申訴廠商所述「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之情形，則申訴廠商援引上開條文請求撤銷原處分，顯難認適法。

②又按「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第 1 項）。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第 2 項）。」本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準此，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須行通知廠商者，僅以「審查結果」為限，尚不包括其他參與同案競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內容等，依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應保守秘密者。查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送系爭採購審查結果通知書，已將法定應行通知之「審查結果」完整通知申訴廠商。爰申訴廠商自不得以其逾越法定期間所知悉之事項，據以延長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變期間。

2、系爭採購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時，其更正公告已補充敘明外國投標廠商所附具之財務報表可由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未限制須依我國法之規定辦理；爰申訴廠商辯稱其他競標團隊之外國

廠商財務報表未依我國法之規定查核簽證，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云云，係其主觀片面曲解之詞，委無足取：

(1)查系爭採購招標文件關於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於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三)款載有明文，細掇該資格要求「具有相當財力者」之「特定資格」(要求財務報表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文義可知，並未限制投標廠商須依我國法之規定，申訴廠商指稱招標機關於上開投標須知內所載「特定資格」，係要求財務報表應符合「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核屬不當限制廠商競爭云云，純屬其片面曲解投標須知之文義，意圖誤導。

(2)次查，系爭採購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時，其更正公告所增補之招標文件「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第 3 頁編號 2 已載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檢附之財務報表，應經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表達明確查核意見。」爰外國廠商投標文件附具之財務報表，自得經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訴廠商自難諉謂不知，詎料申訴廠商今辯稱其他投標團隊外國廠商成員，未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提出簽證財務報表，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云云，顯不足採。

(3)第查，系爭採購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 3 點第 1 款 d 就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內容固載明「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惟此類就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並非系爭採購招標機關所首創，而係參考國內捷運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規定通案辦理。蓋細究目前國內實務運作上，就相關捷運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同樣均載明「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等語，在過去捷運工程採購標案中，亦不曾聽聞廠商主張其他標案之上開規定，有不當限制廠商競爭之情形。是以，系爭採購招標機關遵循前開國內相關捷運工程採購案例比照辦理，自無不當。

(4)又查，系爭採購第二次招標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5 條第 1 點明文載以「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另同須知貳、第 17 條第 2 點第 1 款就相關異議程序亦規定：「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

購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處提出異議。」準此，投標廠商如認系爭採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內容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當於法定期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自不容事後另就投標須知之規定提起異議、申訴。經查，申訴廠商固曾於公開閱覽期間就系爭採購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 3 款有關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內容提出疑義，並經洽辦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6 日新北捷工字第 1043470362 號函覆「2.經考量，仍維持原條文辦理。」等，惟揆諸上開函覆內容，均未言及廠商須依「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提出外國財力證明文件辦理，至於所謂「...仍維持原條文辦理...」從未認同該簽證規則僅限我國，而係闡釋系爭採購外國廠商附具之財務報表其查核簽證須依一定規則辦理，遑無限制申訴廠商提出相關外國財力證明文件之情形，系爭採購申訴廠商自得提出遵循其所設立之當地國相關會計師查核法令出具證明文件。申訴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異議，應於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前提出，逾期者應不予受理（本施行細則 105 條參照）。查系爭採購於等標期間，無任一廠商針對系爭基本資格提出異議，故本法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異議期限一旦屆滿，即表申訴廠商、其他投標廠商及未投標廠商同意招標文件內容，招標文件內容同時亦告確定，不容再執此為由提起系爭採購申訴。

(5)末查，系爭採購其他參與投標之廠商，就渠等所提出特定資格之財力證明文件，亦於 105 年 5 月 2 日系爭採購申訴案第 1 次預審會議中表示，係分別依據德國與義大利當地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法令出具財務報表，足見系爭採購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文義內容具體且明確，要無有任何疑義不清之處。申訴廠商過去曾多次參與我國捷運工程之採購案件，且有遵循各採購工程案件投標須知之規範提出簽證財務報表之能力與經驗，自難諉謂誤認上開投標須知之要求，從而，系爭採購申訴廠商辯稱其為外國廠商，無法依據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提出簽證財務報表云云，顯屬無稽。

3、綜上，申訴廠商之異議既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應不予受理。爰有關申訴廠商請求撤銷○○團隊、○○團隊資格審查結果及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暫停採購程序，皆為無理由，敬請貴會查察並駁回其請求。

二、105 年 7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一)書

(一)本件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字第 1053035060 號函覆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9 日所提起異議之處理結果，洵屬妥適而並無不當：

1、查，本件申訴廠商固於 105 年 5 月 9 日就投標廠商○○工程團隊、○○團隊及渠等共同投標成員外國公司之「基本及特定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一節，分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查，招標機關即於同年月 24 日以○○○○字第 1053035060 號函覆申訴廠商不予受理(下稱系爭異議處理結果)，觀之前揭函覆內容可知，招標機關洵已就申訴廠商分別提起二投標團隊「基本及特定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之異議，於同一份處理結果完整回覆兩份異議內容而並無缺漏，系爭異議處理結果洵屬妥適而並無不當。

2、次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本法第 79 條前段、第 102 條第 2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訴 103059 號判斷書闡釋甚詳。準此，縱令招標機關未就申訴廠商分別提出之 2 件異議分別將其處理結果函覆申訴廠商而有未洽(假設語氣，招標機關仍否認之)，然因本件申訴廠商之申訴書並未就招標機關將上述 2 件異議併案將其處理結果函復申訴廠商表達異議，倘認申訴廠商就其中 1 件異議申訴機關未予處理而有另提申訴之必要，申訴廠商亦應於收受該件異議處理結果翌日之 15 日內再提申訴，惟其並未提出，依本法第 76 條及前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訴 103059 號判斷書見解，另一申訴案件顯已逾越法定期間，鈞會依法亦應不予受理之，懇請鈞會明鑒。

(二)申訴廠商提起異議請求撤銷之標的為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資格審查結果，惟上開結果申訴廠商於開標當日即已知悉，且於同年月 18 日收受審查結果之書面，竟臨訟爭執招標機關僅通知上開資格審查結果，而未通知或公告審查之過程，援引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起異議云云，並不可採：

1、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申訴補充理由(一)

暨調查證據申請書，略謂：招標機關已自承僅通知「審查之結果」，未通知或公告審查之過程，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並不知悉，已符合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之要件，自得以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起異議。

2、惟查，本件申訴廠商提起異議時，所請求撤銷之標的為招標機關 105 年 4 月 13 日之資格審查結果，此有申訴廠商異議書在卷可稽。由此可知，申訴廠商係以不服審標結果（資格審查結果）為由提出異議，此亦有申訴廠商於異議書所述「異議廠商不服該審標結果....」等語，可資為證，則招標機關就上開資格審查結果，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申訴廠商，且經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18 日收受，核已符合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之要件，從而，申訴廠商自不得再援引同條後段規定之適用，至為明確。

3、再查，就申訴廠商爭執招標機關未通知審查之過程一節，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準此，應行通知廠商者為「審查結果」，對不合格者併敘明「不合格原因」，至於「審查過程」及涉及廠商商業機密者，依法無需亦不得通知廠商。況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異議請求撤銷

之標的，為 105 年 4 月 13 日之審查結果，而非當日之前之審查過程，則申訴廠商以招標機關未通知審查過程，主張其知悉在後，應適用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主張，於法不符，自不可採。

(三)申訴廠商聲請調查本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製作所」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組投標團隊所提「具有相當財力者」之投標文件一節，依據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之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且廠商投標文件為應申訴審議需要，已依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提供貴會(供公務上使用)，足堪據以為公正審議判斷之用，並無提供申訴廠商之必要。

(四)綜上，申訴廠商之異議既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應不予受理。爰有關申訴廠商請求撤銷○○團隊、○○團隊資格審查結果及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暫停採購程序，皆為無理由，敬請貴會查察並駁回其請求。

三、105 年 8 月 1 日補充陳述意見(二)書

(一)本件採購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 d 就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參照我國類案招標文件規定訂定)，允許由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限於依我國法辦理簽證，縱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係指我國法，亦請斟酌外國會計師並不具我國會計師簽證資格，依我國法辦

理查核簽證容有困難，應允以外國會計師依當地國簽證規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 1、查，申訴廠商於補充理由書謂：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規定「...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係以引號之方式特定該「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可證該規則具有特定性，不容投標廠商以其他規則取代，且不同國家對於公司、會計均有不同之規範，在不同標準下製作之財務報告，彰顯之內容不同，招標機關即無從為公平之審酌云云。
- 2、惟查，本件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d 目就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固載明「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且允許外國投標廠商檢附之財務報告依當地之會計師簽證及出具查核意見者，均視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此係參考國內捷運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規定通案辦理，並非招標機關所獨創，例如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標、交通部高鐵局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機電系統標等，其招標機關就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中有關「具有相當財力者」，均明定應附具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另工程會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對於外國廠商應附具之「廠商信用之證明」亦載明外國廠商應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與本件投標須知並無不同，過去亦從未見有廠商就上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主張或質疑僅限於依我國法提出；蓋招標機關於研訂系爭採購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條件時，考量各國國情不同，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意旨，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文件所提供「第一號補充公告招標文件補充附加說明」之特定資格條文，已明確說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檢附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表，應經本國或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表達明確意見」，可見外國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不論檢附本國或當地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可作為合格送審之文件，並無疑義。

- 3、再查，申訴廠商雖稱上開投標須知係以引號之方式特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係我國法規名稱之特定云云。惟按：「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

相當資格代之。」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定有明文。準此，退萬步言，縱認本件招標文件所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係指國內法，即「會計師法」（國內法）之子法，惟前揭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既已明定開放外國當地會計師可查核簽證，顯然即有接受外國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意思。

- 4、再查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5 條第（六）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載明：「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1.其名稱為：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2.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按利害關係人之外國共同投標成員，其當地國會計師既不具我國會計師簽證資格，自無從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簽證，上情核屬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所定「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之情形，且查系爭採購招標文件關於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並未載明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有困難時所應附具之替代文件規定，爰外國廠商自得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12 條「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亦即以該外國廠商之會計師依當地國簽證

規則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否則即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5、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之審查合法，並無任何差別待遇或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有關申訴書申訴理由所稱：「申訴廠商○○○之相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就『投標須知/壹、十、(三)/第四、五、六頁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具有相當財力』部分『申請標前釋疑』...」一節，查系爭採購第 1 次招標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等標期 120 天，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開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洽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爰於公告前，招標文件既應予保密（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廠商自難有洽請招標機關釋疑之可能。申訴廠商所稱「申請標前釋疑」，實為招標機關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將招標文件公開徵求廠商或民眾提供意見，就申訴廠商提供之意見所作之回應，而與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無涉，申訴廠商一再主張「申請標前釋疑」諒屬誤解。另查申訴廠商於系爭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期間，從未就該簽證規則表達任何疑義。

四、105 年 8 月 15 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

(一)本件申訴廠商本身因所提信用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

對於基本資格之規定不符，業經招標機關判定不合格，故其就本案之原處分及申訴自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亦不具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

1、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明定投標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復規定，投標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基此，廠商提出申訴之前提須具『權利保護』要件，亦即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時，廠商方可提起申訴。」工程會申訴會訴 0940076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著有明釋。

2、次按「本件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電子檔磁片及列印文件，經招標機關認定為無效標，不得為決標之對象。就此，申訴廠商於其申訴書狀及本會預審會議中，均無任何不服之表示。申訴廠商在本案採購上，既為無效標，

則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對於申訴廠商而言，即無前揭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稱『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情事。揆諸前述，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決標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並非有據。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之異議無理由，洵非無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合，應予維持。」工程會申訴會訴 0930039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闡釋綦詳。準此，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適用前提，應以投標廠商之權利或利益因招標機關之採購過程或結果受有損害為要件，即投標廠商提出申訴須以具備「權利保護」要件為前提，易言之，無論機關辦理採購或決標有無違反法令，倘投標廠商本身已因無效標或不合格等情事，而不得參與採購或成為可能決標之對象時，因招標機關之處分於其權利或利益均已無影響，投標廠商對該採購程序或決標結果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不能再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或申訴，縱使投標廠商執意提出，程序上亦應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 3、查，系爭工程採購案第二次招標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資格審查結果時，申訴廠商○○○所提出之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要求之「廠商信用證明」規定不符，業經招標機關判定其資格不符，並於同年月 14 日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審查結果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不服，遂於同年月

14 日提出異議，惟遭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字第 1053033661 號函駁回異議。申訴廠商雖於同年 25 日提起申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並請求暫停系爭工程之後續採購程序，惟經 鈞會審議後，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作成 105 購申 11027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駁回申訴在案，此有該案之審議判斷書附卷可資參照。是以，申訴廠商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既已因自身財力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而經招標機關判定不合格，並經 鈞會審議判斷議決駁回其申訴在案，則申訴廠商本身既無參與評選且獲選最優之可能，自不因招標機關之採購或處分受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上之損害，竟仍執意提起本件申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依前揭實務見解，自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

(二)基於「構成要件效力」，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在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故應以其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作為判斷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基礎：

1、按「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並以之作為其本身行為及決定之基礎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而法律

雖規定行政法院有權對行政處分為適法性審查，惟此亦僅限於作為審查對象之行政處分，是倘於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程序中，其先決問題涉及另一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時，而該另一行政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則行政法院基於上述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原則上乃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決闡釋甚詳。準此，行政處分於未經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前，其所具有之構成要件效力，原則上行政法院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

2、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業經作成，且其所提起之異議、申訴程序均未將資格不符之處分撤銷，縱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然資格不符之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故基於「構成要件效力」，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之處分效力繼續存在，爰此，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應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判斷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3、綜上，縱然申訴廠商提起行政訴訟，但基於「構成要件效力」，仍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為既成事實，認定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三)綜上所述，申訴廠商自始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洵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亦不具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存在。爰此，有關申訴廠商請求撤銷○○

團隊、○○團隊資格審查結果及依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暫停採購程序，洵屬無據，敬請 鈞會鑒核並駁回其請求，以符法制。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逾期異議，招標機關應不予受理，故原異議處理結果洵屬適法：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準此，廠商逾越 15 日法定期間向機關提出異議者，機關應不受理其異議。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之期間性質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一旦逾期異議即生失權效果，縱抗告人欲主張回復原狀亦應於提出異議時併予申請，然其未為之。...另相對人已為決標公告並通知抗告人及得標廠商，即與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之規定不同，故無該規定之適用，抗告意旨主張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應解釋為『投標廠商是否有機會知悉招標廠商之採購過程、結果違反法令』之意，而使投標廠商於知悉起 10 日內可提出異議云云，亦無足採。」(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238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申訴廠商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乃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分向其他 2 家投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共同投標團隊)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共同投標團隊)各為判定資格符合投標須知之審查結果(此有申訴廠商 105 年 5 月 9 日提出之異議書可稽)，而招標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053033545 號函檢送之招標結果通知書，將上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申訴廠商，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送達於申訴廠商，亦即申訴廠商至遲應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即受上開資格審查結果之通知，而此核與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所定「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之情形不同，本件尚無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四)基此，申訴廠商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即已受招標機關通知其他 2 家廠商之資格審查結果，卻遲至 105 年 5 月 9 日始就上開資格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明顯逾越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之 10 日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本即不應受理申訴廠商之異議，是故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所為不予受理申訴廠商異議之處理結果，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退步以言，縱申訴廠商未逾期提出異議，然其於本件申訴亦無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廠

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75 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之前提須具「權利保護」要件，亦即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之權利或利益時，廠商方可提起異議及申訴。

(二)次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復按「最有利標係一種『綜合評估』之決標方式，一般而言，即依工程的特性及需要，首先就廠商承攬限額、工程性質及過去承攬工程品質優劣紀錄，做一般性審查，初步剔除不合格廠商。其次，在進一步審查合格廠商時，除了投標總價高低外，應分別就其施工計畫、報價結構、技術、工期及財務狀況、資格與經歷予以審查，詳細分析，作成審查報告，以明確說明該廠商執行計畫之實力及報價的合理性。為確保採購程序公正、公平及有效擇定廠商之功能，除採購機關應有之作為外，尚有對參與投標廠商之一定要求，禁止廠商有任何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其列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發生時，即產生對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決標及撤銷決標等法律效果。...依本件採購案之廠商資格審查及評選須知（見本院卷二第 97 頁以下）之肆之二有關參與投標廠商應提計畫

建議書所應包括之項目即附表一『評選標準及評分表』所示之各項內容，其中『公司商譽』一項包括 5 子項，第 3 子項為『五年內之重大職業災害』。...本件原告既有前述未提出符合事實之計畫建議書之情事，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縱本件訴訟進行審質審查結果認定原決標處分為違法而予以撤銷，其結果對於原告而言，也因原告有前述情事將致被告對其個別不予開標，而不具任何實益。是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之訴並無實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699 號判決參照)。

(四)再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暨同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上，機關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即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該廠商不予開標或決標，並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通知該廠商。

(五)經查，本件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開標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提出之財產信用證明文件，不符投標須知「壹、十、(二)、2、c」項所規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文件規定，爰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並依同法第 5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第 85 條規定將上開判定申訴

廠商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通知申訴廠商；而申訴廠商因不服上開判定其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經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申訴廠商爰再向本會提出申訴，並經本會駁回其申訴在案(本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購申 11027 號審議判斷書可稽)。

(六)據上，申訴廠商既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情事，而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作成判定其資格不符之審查結果，此結果並迭經另案異議處理結果及本會申訴審議判斷所維持；且依投標須知「壹、十八」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及決標日規定：「(一)、廠商投標文件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廠商所填列之標價經匯率換算後未超過本採購預算者，得參與本評選。」，申訴廠商亦因其投標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不得參與後續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基此，本件原處分(即招標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開標作業時，作成其他 2 家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投標須知之審查結果)縱經本會實質審議後撤銷，申訴廠商仍將因上述情事，而無參與後續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之資格，是申訴廠商於本件並無申訴實益，無論本件申訴結果為何，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其他利益均不致受有損害，從而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洵與本法第 75 條、第 76 條所定異議及申訴應具權利保護要件之意旨不符，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申訴廠商逾期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對之所為不予受理之異議處理結果，核屬適法，應予維持；且申訴廠商於本件並無申訴實益，不具權利保護要件，職是，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其餘陳述

及主張，經審酌後均無礙於上述判斷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指駁。

四、至於申訴廠商請求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乙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本會職權事項，申訴廠商尚不得據以為請求之基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5 日